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余佩倩

電話：05-3620600-232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a4003@cys hb.gov.tw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30013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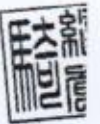
收	文	承辦人	理 事 長	批 示
日期	103. 5. 07			
編號				

請
示
本
局
網
站

主旨：有關一德藥品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單位中藥粉末因違反藥事法，亦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勿再陳列、調劑及販售案內產品，若經查獲將依違藥事法第83條規定移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4月1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064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83條規定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正本：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 鍾明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15341 10/12